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4鄰中正路
11-1號
聯絡人：鍾沅魁
電話：04-25892101 分機107
傳真：04-25895820
電子郵件：aim06d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40014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_令 1件，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_公告 1件，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總說明 1件 (0014788_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_令.pdf、0014788_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_公告.pdf、0014788_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. pdf、0014788_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總說明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」公告、令、辦法全文、總說明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114年10月7日第4次鎮務會議決案通過辦理(114年10月8日卓鎮財字第1140012632號函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、民政課(均含附件)


